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22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2213.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的通知各有关单位：《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证监发字[1996]423号）不再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一、为了规范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有关行为，特制定本办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二、基本规定 1．申购单位及上限 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上网定价发行数量，且不超过999,999,500股。 2．申购次数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营业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资金交收 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

收账户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如果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余额不足，不足资金部分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从最后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人的申购委托逐笔进行无效申购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

4. 申购配号 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